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8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一致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

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